

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校教工字〔2023〕21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3年我省继续对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和条件

1.对象：我校在江西省城区各级各类学校(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高等院校等)任教累计满30年(含30年及以上)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2.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二章第八条要求(见附件1)。

已办理了长期从教证书的人员，不再颁发。

二、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

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，其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，至2023年9月10日止。其中，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，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教龄。

2.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从教年限。

三、办理程序和时间

1.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》(见附件2)、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3)，经单位公示无异议

后，单位人事秘书认真审查并汇总两份表格，两份表格(电子版)请通过OA于7月5日之前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，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交先骠楼5区304办公室。

2.职能部门审核、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育厅审批。

3.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组织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在江西省教育网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于9月10日教师节前给老师颁发“长期从教荣誉证书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。务必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，以免漏报。

2.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公示等各项工作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3.严肃工作纪律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等违规问题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东园 联系电话：0791-88123005

附件：

1.关于做好2023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2.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

3.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3年6月29日